

2023年度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第一部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是市政府工作单位，为正处级，加挂珠海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其主要职责：（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相关行政许可与信用监管。指导实施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以及依法由本单位实施和上报的行政许可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

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反垄断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推进质量强市和品牌发展战略，推行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依法参与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六)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防范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七)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依法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机构，推动检测机构的体制改革，对各类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八)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十)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十一)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及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建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和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并依法处置。依法监督管理特殊药品。组织开展药品、药材进口备案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工作。(十二)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十三)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六)增加“组织实施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设2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标准化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与广告管理科、产品质量监督与发展科、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与市场管理科、餐饮科、特种设备科、计量与认证认可科、药品科、医疗器械科、化妆品科、科技与信息化科、执法监督科、行政执法科（综合执法支队）、案件审理科、人事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9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366.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46.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8.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45.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10.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604.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0.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66.06
总计	30	15,070.86	总计	60	15,070.8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10.15	14,590.96	0.00	0.00	0.00	0.00	19.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71.91	10,352.72	0.00	0.00	0.00	0.00	19.19
20113	商贸事务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117.66	3,11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062.66	3,06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10	商标管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14.86	7,195.66	0.00	0.00	0.00	0.00	19.19
2013801	行政运行	3,626.32	3,607.13	0.00	0.00	0.00	0.00	19.1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9	7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243.13	24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67.32	1,06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60.37	66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23.48	22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50.97	4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87.63	48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6.04	29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7	1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7	19.5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6.02	2,34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4.47	2,34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2.70	1,65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94	44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66	19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7	5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82	23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28	23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06	16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22	7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5.23	1,64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5.23	1,64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19	51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7.04	1,127.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04.80	7,780.50	6,824.3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66.56	3,607.13	6,759.43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67	0.00	0.67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67	0.00	0.67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117.66	0.00	3,117.66	0.00	0.00	0.00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062.66	0.00	3,062.66	0.00	0.00	0.00
2011410	商标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16	0.00	19.16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16	0.00	19.16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09.51	3,607.13	3,602.37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620.98	3,607.13	13.84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9	0.00	79.59	0.00	0.00	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243.13	0.00	243.13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67.32	0.00	1,067.32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60.37	0.00	660.37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23.48	0.00	223.48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50.97	0.00	450.97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87.63	0.00	487.63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6.04	0.00	296.0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7	0.00	19.57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7	0.00	19.5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6.02	2,289.85	56.1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4.47	2,288.30	56.17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2.70	1,652.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94	441.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66	193.6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7	0.00	56.1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82	238.28	0.5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28	238.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06	160.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22	78.22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4	0.00	0.54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4	0.00	0.5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16	0.00	8.16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16	0.00	8.1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16	0.00	8.1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5.23	1,645.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5.23	1,645.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19	518.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7.04	1,127.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9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352.72	10,352.7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46.02	2,346.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8.82	238.8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16	8.1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45.23	1,645.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90.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90.96	14,590.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590.96	总计	64	14,590.96	14,590.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590.96	7,780.50	6,81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52.72	3,607.13	6,745.59
20113	商贸事务	0.67	0.00	0.67
2011308	招商引资	0.67	0.00	0.6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117.66	0.00	3,117.66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0.00	35.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062.66	0.00	3,062.66
2011410	商标管理	20.00	0.00	2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16	0.00	19.1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16	0.00	19.1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195.66	3,607.13	3,588.53
2013801	行政运行	3,607.13	3,607.13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9	0.00	79.59
2013803	机关服务	243.13	0.00	243.1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67.32	0.00	1,067.3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0.00	0.00	8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60.37	0.00	660.37
2013810	质量基础	223.48	0.00	223.48
2013812	药品事务	450.97	0.00	450.9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87.63	0.00	487.6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6.04	0.00	296.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7	0.00	19.5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7	0.00	1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6.02	2,289.85	56.1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4.47	2,288.30	5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2.70	1,652.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94	441.9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66	193.6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7	0.00	56.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82	238.28	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28	238.2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06	160.0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22	78.22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4	0.00	0.5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4	0.00	0.54
213	农林水支出	8.16	0.00	8.1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16	0.00	8.1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16	0.00	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5.23	1,645.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5.23	1,645.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19	518.1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7.04	1,127.0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87
30101	基本工资	654.64	30201	办公费	51.33
30102	津贴补贴	2,876.98	30202	印刷费	6.70
30103	奖金	430.44	30203	咨询费	0.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3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9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66	30207	邮电费	58.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5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4	30211	差旅费	5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8.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49	30214	租赁费	29.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2.70	30215	会议费	4.10
30301	离休费	56.43	30216	培训费	18.96
30302	退休费	1,596.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7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4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8.6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139.10		公用经费合计	641.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37	8.00	101.37	42.87	58.50	11.00	91.16	1.87	78.34	42.87	35.47	10.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部分“三公”经费支出在项目支出列支。

第三部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15,070.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610.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90.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7.56万元，下降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预算；二是本年度有9名在职人员转退休，1名在职人员去世，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9.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7万元，增长72.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市工商联拨入固本强基党建经费8万元、红十字会拨58公益日经费1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5,070.8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60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78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4.87万元，下降5.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有9名在职人员转退休，1名在职人员去世，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6,82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2.73万元，下降9.1%。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预算（如市场监管抽检抽查经费减少114万元、信息化建设及更新项目经费减少141万元、市场监管综合性科普知识政策法规宣传经费减少66万元、珠海市市长质量奖工作经费减少71万元等）。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590.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90.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7.56万元，下降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预算；二是本年度有9名在职人员转退休，1名在职人员去世，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590.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90.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82.74万元，增长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级部门于当年年底才追加下达一笔补贴资金480万元；二是当年追加了项目经费4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1.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0.37万元的75.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18万元，增长7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2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8.34万元，完成预算101.37万元的7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57万元，增长6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42.87万元，完成预算42.8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75万元，增长136.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47万元，完成预算58.5万元的60.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2万元，增长2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96万元，完成预算11万元的9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5万元，增长160.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增加购买公务用车两辆（燃油型商务车一辆、新能源汽车一辆）；二是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放开后，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上级部门对我市市场监管工作的督查、督办、调研及检查频次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87万元，占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34万元，占85.9%；公务接待费支出10.96万元，占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8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8个、累计2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由香港和澳门相关单位邀请的会议支出1.87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举办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宣讲及交流会，澳门城市大学商学院举办质量提升、品牌建议、人才培养等质量交流会，澳门珠海社团联合总会举办开第八届理监事就职典礼，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举办知识产权研讨会，香港公证人协会及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举办交流会，香港消费者委员会举办“迎机遇.创新篇.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消保权益论

坛”，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有限公司举办跨境信息流转及全程电子化登记等工作交流会，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举办粤澳大健康产业联盟成立仪式，主要用于支付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42.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4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主要用于车辆的汽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9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的接待餐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0次，接待人数共771人。主要包括接待餐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59万元，增长5.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尽力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但是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放开后，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上级部门召开的业务会议和培训增多，差旅和车辆维修维护支出等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07.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54.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74.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4.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5.7%；货物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7.1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4,757.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9.9%；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单位2023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只开展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一级项目）、市场安全监管抽检抽查经费、市场监管辅助性业务经费、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运营经费、质量发展与质量提升工作经费、退热药品保供补贴、信息化建设及更新项目经费、粤财社〔2022〕194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8个项目绩效自评。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

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75.17万元，执行数为2,222.44万元，完成预算的8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专利促进主要用于13个奖补类别，共惠及企业426家次，77名知识产权人才获得奖励。其中，奖励2021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数1件；奖励2021年首次被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的商标31个；奖励2021年知识产权人才77人次；2021年省级示范企业19家；奖励2022年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4,982件；奖励2022年珠海市通过知识产权贯标体系认证19家；奖励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11项；奖励第八届广东专利奖配套奖6项；奖励第九届广东专利奖配套7项；奖励2022年珠海市优势企业10家；奖励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9家；2022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息及评估费用补贴10笔；奖励2022年新设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2家。更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对我市知识产权事业的激励作用，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一是充分激发创新主体发展活力，支持服务“产业第一”，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赋能助力。2023年1-12月，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7,892件，同比增长27.5%，PCT申请量564件，同比增长4.1%。截至2023年底，全市专利授权总量201,689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总量38,849件；PCT国际专利申请总量4,966件；全市有效专利量149,321件，同比增长12.9%，其中有效发明专利量36,589件，同比增长22.8%，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47.7件，全省排名第二。二是倡导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理念，展现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成果，树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标杆，引导带动一批创新主体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全市高价值发明专利量13,040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

专利拥有量52.64件。有效注册商标量160,653件，同比增长9.8%。目前，全市有驰名商标15件，集体商标26件，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123件。全市有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26家。三是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实现新突破。截至2023年12月15日，珠海市专利和商标质押项目数130笔，质押金额97.35亿元，相比2022年分别增长2.95倍和3.05倍。

2. 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主要用于扶持278个项目，其中标准研制项目136项，共计扶持金额563.34万元；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1项，共计4.7万元，标准化科研项目1项，共计8万元；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领导职务1项，共计14.1万元；优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1项，共计2.35万元；标准化示范试点2项，共计18.8万元；企业标准领跑者14项，共计13.16万元；对标达标37项，共计17.39万元；标准化人才培养13项，共计51.5万元；专利技术或科技成果转化63项，共计12.6万元；标准化服务机构1项，共计1.5万元；标准化技术服务3项，共计40万元；标准化活动4项，共计22.56万元；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1项，共计30万元。

3. 市长质量奖主要用于扶持9家企业。其中2家企业获市长质量奖，共计200万元；3家企业获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共计150万元；4家企业获市长质量奖鼓励奖，共计120万元。

4. 专利促进专项资助主要用于支持服务我市重点产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落实“产业第一”重要部署，充分激发创新主体发展活力，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赋能助力。瞄准打印机芯片和典型耗材领域，产出了全国首个基于专利标准精准导航技术赋能产业创新发展的智库成果。通过对锂电池产业进行专利分析和标准分析，推动专利数据、标准数据及产业数据深度融合，指出加快新型储能（锂电池）产业创新发展的方向和路径。更好地发挥财政

资金对我市知识产权事业的激励作用，推动珠海市第二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于2023年12月底在深交所上市。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无形资产与金融资本有机融合，对推动创新资源的良性循环，助力企业技术升级与产业发展进步具有重大意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专利促进支出率晚于预期，年底结转资金较多。主要原因是项目多审核慢。项目共涉及13个专利促进资助项目，每个项目资助的对象、提交的材料、评选的要求均不一样，影响了审核进度；其次，企业配合度低。项目2023年资助426家次企业和77名个人，资助名单确定后部分企业提交材料较慢，出现个别企业因资助金额较少而因提交程序和资料较繁琐选择放弃领取奖励的情况。2. 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市长质量奖、专利促进专项资助，目前暂无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及时做好奖补项目前期调查、统计及预估工作，提升专利促进资金预算的准确率和支出率。针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中面临的重难点问题，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激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使知识产权扶持政策更好惠及企业，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2. 不断收集分析研判企业标准化需求，积极与市财政部门沟通，努力争取加大对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资金的投入。此外，将持续开展针对示范试点、“湾区标准”编制、企业标准对标达标以及“领跑者”等的公益宣贯培训活动，特别是帮助标准化基础相对比较薄弱的中小企业，对相关工作开展进行指导，帮助企业梳理工作路径，更高效的开展相关标准化工作。3. 加大市长质量奖政策及卓越绩效先进管理模式宣传力度，引导更多优秀企业注重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我市整体质量水平。

市场安全监管抽检抽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996.8万元，执行数为99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按时按质超额完成省局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共2,096批次；2. 完成杂物电梯专项抽查135台、重点场所电梯电磁兼容检查20台、住宅加装电梯监督抽查385台、超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运行质量抽查各500台、超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质量监督检查各100台；3. 完成药品抽样购样20批次；4. 完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配送平台供应的食用农产品日常检测共21,650批次；5. 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共535批、产品质量综合监测（产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建库、综合舆情监测及分析等）1项、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技术性审查以及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1项；6. 完成重点品种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技术性检查）75家次、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监测25批次。效益方面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和整改，降低经济损失；二是我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连续两年位居全省第1，消费品合格率由全省第2升至第1；三是药品抽检合格率99.7%；四是食用农产品快检合格率98.3%、161家食品加工小作坊抽检合格率超96%、665家学校食堂和7家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100%；五是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减少大气污染。目前暂无发现问题，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市场监管辅助性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6万元，执行数为243.13万元，完成预算的9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产品网上备案技术审查数（个）13,598个、化妆品生产企业每年两次实地产品备案情况评估检查77家；2. 整理装订并贴条码企业档案卷数和扫描页数为1.66万卷

和20万页（统计数据至2023年11月28日）、完成档案信息窗口查询服务、系统运维等服务1项；3. 完成咨询和导办等综合服务1项，服务工作量为7.25万宗；4. 信息化应用推广及科技项目管理服务1项；5. 完成保洁（含会务）服务1项。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让经营主体有更快捷、方便的政务体验；保障我局办公场所卫生达标及会务工作。目前暂无发现问题，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3.8万元，执行数为3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市668家学校食堂、20家养老机构、19个中央厨房52个集体用餐配餐单位及1,165家社会餐饮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实现视频设备管理统计、视频存储回溯以远程监控、日志管理等基础功能，为市、区提供多级账号，综合运用互联网技术推进我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的落实。让家长 and 消费者能够实时看到后厨情况，发挥好群众监督，共建食品安全城市。目前暂无发现问题，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质量发展与质量提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6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搭建“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平台；2. 完成质量提升工作（选取重点产品，开展一整套闭环质量保证、质量提升的建议方案）；3. 质量研究、试点质量效益评估分析和产业质量分析报告1份。效益方面完成情况，我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连续两年位居全省第1，消费品合格率由全省第2升至第1，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连续两年位居全省第2。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依托检验检测机构、行业

协会、产业综合服务机构建设7个站点和2个平台。帮助企业开展计量测试服务3,000多次，解决质量问题406余件，共享仪器装备超6,000万元。目前暂无发现问题，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退热药品保供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0.97万元，执行数为240.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退热药品生产企业补贴家数为4家；2.药品生产企业累计投放布洛芬缓释等3种胶囊总数（6,565,184粒）；3.药品生产企业累计投放布洛芬混悬液数（110,040瓶）。满足医疗机构的退热药品临床用药需求，保证市民能通过药店有序购买退热药品，达到维持社会稳定、保障药品供应、消除市民恐慌。目前暂无发现问题，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信息化建设及更新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9.84万元，执行数为139.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为全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及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化服务，其中同城通办服务系统提供620,203次服务；“多报合一”系统提供356,863次服务；2.进一步提升面向社会的服务能力，降低企业办事成本，缩短企业办事时限。珠海市2023年月度“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常态化监测情况通报中，我局多次蝉联第一。目前暂无发现问题，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粤财社〔2022〕194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建设国家药监局药品法治教育基地设施，成功打造了可复制可推广的“一街一品”药品法治宣传阵地；2.开展普法基地宣传（通过展板图立宣传、实物模型展示、多媒体查询以及声、光、电科技互动体

验等形式，以融入式打造、沉浸式体验、开放式接待的模式实现对群众知识科普宣传）；3. 举办安全用药月、举办化妆品宣传周、举办医疗器械宣传周各1场。目前暂无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加强科普宣传队伍建设。把药品科普宣传工作列入全局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宣传工作部署，加强市、区、街道科普宣传联动，推动完善宣传网络建设，在市场监管系统内培养一支懂知识、会宣传的药品科普工作队伍，深入到群众中做好科普宣传工作。二是合理发挥行业协会、名优企业的积极作用，拓宽渠道支持全市药品宣传工作的开展。三是进一步丰富科普宣传活动载体。加强与新闻媒体、专家学者、行业协会之间的良性互动、密切合作，整合各方面宣传资源和专业知识优势，探索科普宣传内容、形式、体裁创新，推动以宣传矩阵体系促进药品科普宣传发展，不断丰富活动载体，推动科普工作上新台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决策	20	资金到位	5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与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工作计划(中长期计划); 2. 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 项目开展计划; 4. 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到位率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到位的, 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占到位金额比例分值折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占及时到位的金额比例分值折算。
资金到位	3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际资金的有效利用。 2. 资金分配方案经集体审议通过。	
资金到位	3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到位的, 得2分;	2. 其他经费由其他来源资金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证明;
资金到位	3	3	3	资金到位率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到位的, 得3分;	2. 基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证明); 3. 其他经费由其他来源资金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证明。
资金到位	3	3	3	资金分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到位的, 得2分;	2. 基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证明); 3. 其他经费由其他来源资金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证明。
资金到位	3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际资金的有效利用。 2. 资金分配方案经集体审议通过。	1. 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际资金的有效利用); 2. 资金分配方案经集体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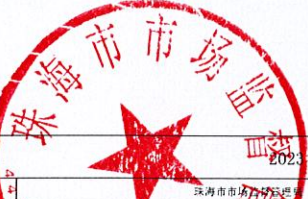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996.8				
项目名称	市场安全监督检查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996.8				
联系人	杨志青、徐建、刘国栋、刘勇	联系电话	0756222721、0756222576、0756222627、0756222150	联系邮箱	zhscjgjz@zhuhai.gov.cn, zhfdsqk@163.com, zhscjgjz@zhuhai.gov.cn				
基本 情况	1.食品抽检:《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食药安办〔2023〕1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的通报》(粤市监协调〔2023〕77号)、《珠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落实食品抽检“母子灯”工作方案的通知》(珠食药安办〔2023〕8号)、《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珠海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珠市监协调〔2023〕110号)、《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珠海市“菜篮子”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珠农农〔2021〕4号)、《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珠海市2022年度“菜篮子”建设项目建设清单的通知》、《珠海市2023年度“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追溯项目工作方案》; 3.产品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办法》; 4.特种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5.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和技术性检查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								
资金安 排情况	预算计划 安排	996.8							
	实际分配 下达	市本级	996.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 用情况	实际支出 金额	市本级	996.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 标情况	预期总体 目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局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完成机电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和电梯专项试验工作; 完成药品抽检工作; 完成配送平台冷链农产品抽检工作; 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技术审查1项以及质量比对提升工程1项, 完成民生产品质量比对研究工程,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完成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 对全市重点品种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体系检查等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 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 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1.《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的通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关于推进“菜篮子”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5.《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珠海市“菜篮子”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6.《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珠海市2022年度“菜篮子”建设项目建设清单的通知》; 7.《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珠海市药品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8.《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珠海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技术性检查以及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体系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讨论,并印发相关专家意见、书面材料等的第4份、第7、8项专家论证意见,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调研报告等; 2.集体会议记录;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等。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理性	2	2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申报表《市场安全监督检查经费 9968000元》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项目属性相符合,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具有可衡量性,据此核定分数。	3.如绩效目标、指标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项目立项	12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项目属性相符合,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具有可衡量性,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制度完备性	1	1	食品抽检快速检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制度,保障1升尺度统一、标准,全部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严格执行《珠海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执行。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财政专项债,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用途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项目	30	效果性	社会效益	完成质量	50	项目工作完成质量	50	1. 档案服务合同业务期限至2021年3月31日。整理装订并移交档案数字化项目档案至2020年11月28日(1.66万卷和20万页)项目全部完成; 2. 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 满足业务需求, 达到省对珠海市档案抽查合格率90%以上目标。	7.7	1. 吴清任务考核表(2020年2月-2021年1月); 2.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项目规范化管理数字化扫描明细信息(20201128); 3. 档案业务问题(4.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档案项目上备案数据(13598个); 4.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任务及开办企业“一网通办”综合服务采购项目完工证明; 5. 珠海品利十家资料技术单位项目验收报告; 6. “多报合一”系统业务完成截图(后台截图)和同城通办业务系统业务完成情况(后台截图)	1. 提供《项目自评报告》、《项目自评表》; 2. 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 3. 全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4. 专项工作台账; 5. 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6. 市委、市政府的考核结果; 7. 市委、市政府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提升工作效率	50	1. 为全市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场七环提供信息化服务, 其中开通“粤商通”小程序及“粤商通”APP珠海专版的知晓率和利用率; 2. 优化我市的营商环境; 3. 为77家企业进行现场辅导, 全年不少于2次; 提供技术支持, 减少企业申报的复杂性, 同时为职能部门提供支撑依据, 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并达到省对珠海市档案抽查合格率90%以上标准。	6.67	1. 为全市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场七环提供信息化服务, 其中开通“粤商通”小程序及“粤商通”APP珠海专版的知晓率和利用率; 2. 优化我市的营商环境; 3. 为77家企业进行现场辅导, 全年不少于2次; 提供技术支持, 减少企业申报的复杂性, 同时为职能部门提供支撑依据, 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并达到省对珠海市档案抽查合格率90%以上标准。			
				生态效益	50	不涉及	12.5	不涉及			
				公平性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5	
合计				100		100		96.8			

产出	30	效率性	5	成本节约	2	成本节约	2		2	财政部门确认“成本评估报告”，成本合理	在成本预算范围内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在市场价格对比，项目实际成本（包括工程费用、物资采购费用、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当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1.材料采购合同及验收单；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材料。
			50	完成进度	50	可使用云服务商标准云主机配置数，云存储空间	1.26台（标准云主机：16核64G；20台；标准云主机：8核32G；6台）；2.云存储空间达到550T，以满足按需弹性扩容需求（学校15天，企业7天）	1.26台（标准云主机：16核64G；20台；标准云主机：8核32G；6台）；2.云存储空间达到550T，以满足按需弹性扩容的需求	8.33	已实现全市668家学校食堂、90家养老机构、19个中央厨房、32个集体用餐配餐单位及1165家社会餐饮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实现视频设备管理统计、视频存储回看以远端监控、日志管理等基础功能，为市、区提供多级账号，综合运用互联网技术推进我市餐饮服务安全监管的落实。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值（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选择（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告市委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市、县的考核结果； ④市委、市政府等部门对专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
效益	30	效果性	50	完成质量	50	财政资金应用率	50	100%	100%	8.30	详见明细账	
			经济绩效	项目工作完成时间（个性指标）	全年	全年	8.34					
			社会效益	发挥分部门监督，共建食品安全城市	让家长和消费者能够实时看到后厨情况，发挥监督作用，保障群众健康，共建食品安全城市	不涉及	不涉及	25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科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在项目实施进度、运营维护、处理投诉、质量等方面总分100分进行考核评价。	5	珠海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已持续运营4年，暂未接到投诉，“互联网+明厨亮灶”（控烟项目）运营服务考评表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98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100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质量发展与质量提升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00
	联系人	李琳	联系电话	2622650	联系邮箱	zhscj@zjzj.m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聚焦产业集聚区深入开展质量提升活动的通知》《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质量提升办法的通知》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	100				
	实际分配	1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		
	实际支出	96	转移支付至市县	—		
绩效目标	为了响应珠海强市战略要求, 预计开展质量发展与质量提升工作, 工作内容包含开展质量提升工作研究,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开展质量活动, 重点产品质量提升工作, 预计达到政府质量提升, 企业追求质量, 人人关注质量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决策	项目立项	12	1	1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聚焦产业集聚区深入开展质量提升活动的通知》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课题调查工作支撑材料的, 或经过集体会议讨论, 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且有支撑材料的占4分, 如无, 则根据实际酌情定分。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课题调查资料、数据; 2. 集体会议纪要; 3. 专家论证意见; 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2	2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3	3	3	3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 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 实施目标、指标有及时调整, 提供调整说明。	
			4	4	4	4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行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5	5	5	5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效支撑, 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6	6	6	6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市场监管项目绩效提升目标申报表(《质量发展与质量提升工作经费》)		
			7	7	7	7	质量发展与质量提升工作经费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市财政和国库集中支付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或由严格执行珠海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财政专项资金, 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请说明该资金用途的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管理制度; 3. 预算管理制度/规范; 4. 安全申报指南。	
			8	8	8	8	根据珠海市工作上级部门重点工作安排规划资金使用项目, 完成2023年有关工作要求。(9.5万元)珠海港高打印设备租赁项目(18.8万元)质研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请示。(69.5万元)质量发展与质量提升活动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依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 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 项目开展计划; 4. 资金使用计划等。
			9	9	9	9	关于批复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预算单位预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核算。	1. 预算批复的通知; 2. 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账证明);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240.97152
项目名称:	退热药品保供补贴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40.97152
联系人:	陈潮	联系电话:	0756-2622702	联系邮箱:	无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药品保供专班关于对本市退热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补贴的请示》及市政府领导批示 (PX20231842)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40.97152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10.97152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40.97152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我市平稳度过疫情高峰, 2022年底在全市开展“药零、药记、限价、限量”的药品稳价保供措施, 工作内容包括满足医疗机构的退热药品临床用药需求, 保证市民能通过药店有序购买退热药品, 预计达到稳价社会稳定、保障药品供应、消除市民恐慌的目的。退热药品保供补贴计划惠及4家退热药品生产企业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权重 (%)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1	/	4	《珠海市药品保供专班关于对退热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补贴的请示》及市政府领导批示 (PX20231842)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	2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市点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 (退热药品保供补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实现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理性	2	/	2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市点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 (退热药品保供补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征、支出方向相匹配	2. 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可测量性		2	/	2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市点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 (退热药品保供补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测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 是否有可量化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3. 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不调整, 提供调整说明;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	1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市点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 (退热药品保供补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支撑,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计划安排合理性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1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市点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 (退热药品保供补贴)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管理制度;
	资金到位率			3	/	3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市点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 (退热药品保供补贴)	1. 专项资金管理方案 (如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佐证);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	3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市点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 (退热药品保供补贴)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 预算批复的通知;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2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市点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 (退热药品保供补贴)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下达文件 (如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佐证);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3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市点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 (退热药品保供补贴)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其他能反映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支出			6	/	6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市点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 (退热药品保供补贴)	主要依据“支出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支出进度, 以及是否合规或履行支付手续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终得分。	2. 其他能反映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	6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市点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 (退热药品保供补贴)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程序调整报账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 (含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实施程序	1	/	1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市点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 (退热药品保供补贴)	此项目为事后补贴资金, 本单位负责资金管理, 无采购办理采购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为: 2022年12月7日国家卫健委发布疫情防控“二十条”公布后, 退热药品需求激增, 相关药品价格快速上涨, 为缓解各地退热药品供应紧张, 12月14日我市药品保供专班药品保供专班, 负责紧急状态下疫情防控急需药品的保供工作, 为在维持相关药品正常供货价格的基础上取得企业理解支持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139.84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更新项目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39.84						
	联系人	陈逸州	联系电话	2622963	联系邮箱	khzxcvz@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加快接入电子证照系统开展“免证办”服务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2021年进驻粤系列任务分工表（第二批）》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信息化技术方案》等4项技术规范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信息中心企业名称信息公示及系统对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商请开展粤省事平台服务应用APP适配改造工作的函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39.84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39.84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39.84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44号）等文件精神，保障我局信息系统的正常运作以及登记、监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预计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从而能进一步提升面向社会的服务能力，降低企业办事成本，缩短企业办事时限，提升行政许可审批的能力，为缩短行政审批实现提供有力支撑，大大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促进营商环境和环境的改善，支撑经济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关于加快接入电子证照系统开展“免证办”服务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2021年进驻粤系列任务分工表（第二批）》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信息化技术方案》等4项技术规范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信息中心企业名称信息公示及系统对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商请开展粤省事平台服务应用APP适配改造工作的函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完整性	2		2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市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信息化建设及更新项目经费）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可衡量性	2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及《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开展工作。信息化建设及更新项目经费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和国库集中支付报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支付审批严格执行《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及《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开展工作。信息化建设及更新项目经费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和国库集中支付报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支付审批严格执行《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 预算批复的通知; 2. 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关于批复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预算单位指标查询(信息化建设及更新项目经费)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1. 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 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本项目均用于支付上年6项合同的尾款, 资金支付符合进度要求, 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的要求进行开支, 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支出的情形, 支出进度查询(信息化建设及更新项目经费)、明细账(信息化建设及更新项目经费)、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6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	1.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8	事项管理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多报合一”系统新增功能模块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材料等文件夹; “同城通办”系统新建电子证照“免证办”功能模块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材料等文件夹; “粤商通”新增“个人独资企业”服务模块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材料等文件夹; 违法失信管理及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信息系统改造项目中标通知书、合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 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 项目验收材料。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经业务科室负责人、分管局领导、主要领导层层把关审批后执行, 大额资金的支付均通过集体研究决策。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1. 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项目预算资金139.84万元, 总支出139.84万元, 本项目不超项目预算, 明细账(信息化建设及更新项目经费)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 资金使用台账; 3. 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2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系统升级改造数量	6项均为2022年合同尾款	6项均为2022年合同尾款	8.3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达到考核要求。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	

效益	30	效率性	50	50	50	提供服务能力时长(时)	24小时/天	24小时/天	8.33	满足全局各项工作的开展、支撑各信息化系统日常运行需求,达到既定业务、技术目标和考核要求。	提供(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系统(软件)更新升级改造及时性、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34				
						经济效益	管理及办公成本	有效节约各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化分散建设带来的重复投入,能降低市场监管内部管理成本,提升业务支撑能力,节约行政办公成本。	有效节约各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化分散建设带来的重复投入,能降低市场监管内部管理成本,提升业务支撑能力,节约行政办公成本。				12.5
						社会效益	服务能力及审批能力	1.能进一步提升面向社会的服务能力,降低企业办事成本,缩短企业办事时限。2.提升行政许可审批的能力,为缩短行政审批实现提供有力支撑。3.大大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促进营商环境和环境的改善,支撑经济发展	1.能进一步提升面向社会的服务能力,降低企业办事成本,缩短企业办事时限。2.提升行政许可审批的能力,为缩短行政审批实现提供有力支撑。3.大大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促进营商环境和环境的改善,支撑经济发展				12.5
						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暂无相关的投诉和上访。政务服务好差评满意度100%,珠海市2023年月度“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常态化监测情况通报中“好差评”评价情况得满分。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政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2-2



2023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区域)

单位名称(公章):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类型: 整体□ 区域√ 项目□ 资金单位: 万元

Table with multiple sections: 项目基本信息, 资金投入情况, 资金管理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二级/三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 Includes columns for indicators, values, scores, and evidence.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地市级汇总填报区域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2. 资金投入情况: 如无地方财政投入或其他资金投入, 则填写“无”;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 应逐项进行说明, 其中, 执行预算性支出主要说明项目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情况, 尤其是是否存在超预算情况。 4. 产出绩效的三级指标: 应根据申报的《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逐条填写。 5. 项目绩效自评表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100分, 资金投入占10分, 资金管理占15分, 产出指标30分, 效益指标20分和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其中, 绩效指标三级指标的权重按照一级指标权重进行加权平均, 如产出指标占30%, 则每个产出指标的权重为4.5分。 6.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首先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预期值), 按完成率计分, 完成率<100%, 自评分数=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完成率≥100%, 得满分。 7.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专利促进（二次分配）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黄艳艳

填报人联系电话：2622252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利促进经费（二次分配）”（下称“2023年专利促进经费”）1179.172万元。

为发挥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金对我市知识产权事业的促进和引领作用，完成每年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促进工作各项部署，达到支持服务“产业第一”，充分激发创新主体发展活力，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赋能助力目的。依据《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珠市监〔2021〕2号），专利促进经费用于2021年地理标志奖励、2021年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奖励、2021年知识产权人才奖励、2021年广东省示范企业奖励、2022年发明专利奖补、2022年知识产权贯标奖励、2022年珠海市优势企业奖励、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第八届广东专利奖配套奖励、第九届广东专利奖配套奖励、2022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息及评估费用等补贴、2022年新设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等13项。

经请示，2023年3月13日，我局党组会议依据《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市专利促进经费（二次分配）资金分配方案，同意将市财政局下达我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利促进经费（二次分配）”1179.172万元，全部转移各区支付。4月7日，我局报请市政府审定，同意资金分配方案。各区奖补具体情况如下：

（计量单位：万元）

奖补名称	小计	香洲区	金湾区	斗门区	高新区	鹤洲新区
2021年地理标志奖励	8	0	0	8	0	0

2021年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奖励	60.4	42	8.4	1.6	8.4	0
2021年知识产权人才奖励	91.64	84.21	0	0.98	6.45	0
2021年广东省示范企业奖励	34	7	15	0	10.5	1.5
2022年发明专利奖补	646.732	551.992	26.19	10.55	54.92	3.08
2022年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56.7	39.9	9	2.4	5.4	0
2022年珠海市优势企业奖励	13.8	8.4	0	0	5.4	0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	23	7	9	1	4.5	1.5
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	93.6	63	0	10.8	19.8	0
第八届广东专利奖配套奖励	34.8	25.2	1.8	2.4	5.4	0
第九届广东专利奖配套奖励	37.8	33.6	2.4	0	1.8	0
2022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息及评估费用补贴	68.7	8.75	33.6	4.65	18	3.7
13.2022年新设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	10	7	0	0	3	0
合计（万元）	1179.172	878.052	105.39	42.38	143.57	9.78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局2023年专利促进经费1179.172万元自评分数97.7分，自评等级：优秀。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依据《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2023年各区通过企业自愿申报、网上核查、初审复审、社会公示、企业信用征询等环节，统筹省级经费、市级专利促进经费、区级财政资金共1667.315823万元拨付给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各级资金情况统计如下：

计量单位：万元

	香洲区	金湾区	斗门区	高新区	鹤洲新区	合计
省级经费			20			20
上年市级专利促进经费结转	131.352	36.1298			0.53	168.0118
2023年市级专利促进经费	516.81	19.895587	42.38	137.572	9.78	726.437587
区级配套经费	277.78	130.725902	120.8712	220.64998	2.839354	752.866436
合计	925.942	186.751289	183.2512	358.22198	13.149354	1667.315823

各区 2023 年市级专利促进经费支付情况如下：

(1) 香洲区 878.052 万元。香洲区共拨付 925.942 万元给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其中，2023 年市级专利促进经费共使用 516.81 万元，结余 361.242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支出，支出率为 58.8%。经费用于奖励 2022 年发明专利奖励 93 家，奖补专利数量 3507 件，2021 年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11 家、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奖励 3 家、2022 年珠海市优势企业奖励 4 家、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 2 家、2021 年广东省示范企业奖励 2 家、2022 年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6 家，2021 年知识产权人才奖励 8 家及 47 名个人，2022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贷款费用补贴 2 家。第八届广东专利奖 1 家，第九届广东专利奖 5 家、新设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 家。

(2) 金湾区 105.39 万元。金湾区共拨付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186.751289 万元。其中 2023 年市级专利促进经费使用 19.895587 万元，结余 85.49441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8%。资金用于 2022 年奖补国内发明专利 308 件、国外发明专利 21 件、奖励 2021 年重点商标保护 7 项、奖励 2021 年知识产权人才 8 项、奖励 2021 年广东省示范企业 10 项、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4 项、奖励 2022 年知识产权贯标 7 家、奖励第八、九届广东专利奖配套奖励 2 项、奖励 2022 年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2

项。

(3) 斗门区 42.38 万元。斗门区局共应拨付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183.2512 万元。其中，2023 年市级专利促进经费共使用 42.38 万元，无结余，资金支出率为 100%。资金共奖励国内发明专利 288 件，国外发明专利奖补 16 件，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家，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 3 件，第八届广东省专利奖配套奖励 1 件，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2 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件，广东省重点保护商标 1 件，知识产权人才 2 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2 笔。

(4) 高新区 143.57 万元。高新区局统共拨付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358.22198 万元。其中，2023 年市级专利促进经费共使用 137.572 万元，结余 5.998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支出，资金支出率为 95.8%。共发放授权发明专利奖补 102 家企业、4 家知识产权贯标企业、3 家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4 家 2021 年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企业、20 位知识产权人才、6 家珠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 家新设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6 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2 家广东专利奖企业、5 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

(5) 鹤洲新区 9.78 万元。鹤洲新区共拨付 7 家企业 13.149354 万元。其中 2023 年市级专利促进经费 9.78 万元，支付率 100%。共发放发明专利奖补 56 件、优势示范企业 1 家奖励。

综上，2023 年市级专利促进经费 1179.17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726.437587 万元，结转 452.734413 万元至 2024 年支出，预算执行率 61.6%。

2. 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2023 年各区通过企业自愿申报、网上核查、初审复审、社会公示、企业信用征询等环节，统筹省级经费、市级专利促进经费、区级财

财政资金共 1667.315823 万元拨付给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专项资金。用于 13 个奖补类别，共惠及企业 426 家次，77 名知识产权人才获得奖励。其中，奖励 2021 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数 1 件；奖励 2021 年首次被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的商标 31 个；奖励 2021 年知识产权人才 77 人次；2021 年省级示范企业 19 家；奖励 2022 年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4982 件；奖励 2022 年珠海市通过知识产权贯标体系认证 19 家；奖励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 11 项；奖励第八届广东专利奖配套奖 6 项；奖励第九届广东专利奖配套 7 项；奖励 2022 年珠海市优势企业 10 家；奖励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9 家；2022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息及评估费用补贴 10 笔；奖励 2022 年新设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 2 家。

3. 专项资金分用途（方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专利促进经费更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对我市知识产权事业的激励作用，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一是充分激发创新主体发展活力，支持服务“产业第一”，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赋能助力。2023 年 1-12 月，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 7892 件，同比增长 27.54%，PCT 申请量 564 件，同比增长 4.06%。截至 2023 年底，全市专利授权总量 201689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总量 38849 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总量 4966 件；全市有效专利量 149321 件，同比增长 12.90%，其中有效发明专利量 36589 件，同比增长 22.79%，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47.7 件，全省排名第二。二是倡导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理念，展现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成果，树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标杆，引导带动一批创新主体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全市高价值发明专利量 13040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52.64 件。有效注册商标量 160653 件，同比增长 9.75%。目前，全市有驰名商标 15 件，集体商标

26 件，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123 件。全市有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26 家。三是**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实现新突破**。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珠海市专利和商标质押项目数 130 笔，质押金额 97.35 亿元，相比 2022 年分别增长 2.95 倍和 3.05 倍。落地首单粤澳跨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实现“零”突破。第二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于 12 月底在深交所上市。四是**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有成效**。截至 2023 年底，我市有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109 家、省级示范企业 182 家、市级优势企业 158 家。历年来，我市共获中国专利金奖 10 项、银奖 7 项、优秀奖 171 项；共获广东专利奖金奖 17 项，银奖 19，优秀奖 57 项，杰出发明人 8 项。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主要问题是支出率晚于预期，年底结转资金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1. 项目多审核慢。项目共涉及 13 个专利促进资助项目，每个项目资助的对象、提交的材料、评选的要求均不一样，影响了审核进度；

2. 企业配合度低。项目 2023 年资助 426 家次企业和 77 名个人，资助名单确定后部分企业提交材料较慢，出现个别企业因资助金额较少而因提交程序和资料较繁琐选择放弃领取奖励的情况，导致资金发放进度晚于预期。

3. 预测出现偏差。由于专利促进专项资金涉及的项目大多为事后奖补项目，即依照企业上年度知识产权获得进行奖励，由于对企业实际获得（如国外专利授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无法在当年及时全面掌握，造成下年度经费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差距。以 2022 年发明专利奖补为例，原数量预测是在 2021 年全市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量的基础上，按照 15%增速预测 2022 年全市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量，实际上香洲区只增长了 6.25%；原

金额预测是按国内发明授权 0.122 万/件、国外发明授权 2 万元/件对经费进行预测，但最终奖补资金需通过企业实际支出金额确定，企业不一定符合最高奖励标准。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一）加强预算管理。及时做好奖补项目前期调查、统计及预估工作，提升预算的准确率和支出率。

（二）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政策覆盖面。针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中面临的重难点问题，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激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使知识产权扶持政策更好惠及企业，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2023 年珠海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专项资助)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黄艳艳

填报人联系电话：2622252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珠海市专利促进资金（专项资助）所需资金共计 196 万元，2023 年珠海市专利促进资金（专项资助）共计 196 万元，其中，用于开展 2023 年珠海市新型储能（锂电池）产业专利标准双导航项目 50 万元、2023 年珠海市打印耗材领域专利标准双导航项目 47.5 万元、资助首批知识产权证券化中小企业 98 万，结余资金 0.5 万元由局统筹使用。

（一）2023 年珠海市新型储能（锂电池）产业专利标准双导航项目 50 万元

经公开招标，项目承办单位为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项目成果要求如下：1. 《珠海市锂电池产业专利标准双导航报告》1 份。2. 《锂电池产业创新发展政策建议专报》1 份（包括基于专利标准为产业发展提供政策建议，为企业发展提供建议）。3. 解决产业龙头企业及产业上下游企业不少于 5 个知识产权海外维权、高价值专利布局、标准提升等方面的问题，并总结形成典型案例。4. 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及 1-2 个服务效果良好的典型案例。

（二）2023 年珠海市打印耗材领域专利标准双导航项目 47.5 万元

经公开招标，项目承办单位为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项目成果要求如下：1. 提供《珠海市打印耗材产业专利标准双导航报告》1 份。2. 提供《珠海市打印耗材产业创新发展政策建议专报》1 份。3. 提供不少于 5 件产业技术高价值专利的建议清单。4. 提供不少于 5 项产业技术高质量标准的建议清单。5. 提供详细的企业精准招商目录。6. 提供详细的人才引进清单。

（三）资助首批知识产权证券化中小企业 98 万

2022 年 12 月 26 日，我市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横琴金投租赁三-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深交所上市，珠海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10 家中小型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方式获得横琴金投融资租赁公司 1.01 亿元融资。经市政府批准，对

首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方式融资的中小企业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融资规模的 2%。市级资助的企业共 9 家（1 家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融资额 0.03 亿），资助金额 196 万元〔（10100-300）万元*2%〕，分两期拨付，第一期资助 98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区域	行业	企业规模	融资金额 (万元)	资助金额 (万元)	备注
1	珠海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高新区	集成电路 芯片设计	小微企业	500	5	
2	乐健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斗门区	信息技术	中小企业	1000	10	
3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湾区	精细化工	中小企业	1500	15	
4	珠海普林芯驰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集成电路 芯片设计	小微企业	300	3	
5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湾区	装备制造	中小企业	1500	15	
6	珠海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湾区	精细化工	中小企业	1500	15	
7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新能源	中小企业	1000	10	
8	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	金湾区	民生消费	中小企业	1000	10	
9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香洲区	新能源	中小企业	1500	15	
10	珠海横琴跨境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横琴区	信息技术	小微企业	300	0	企业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不列入资助范围
合计（万元）					10100	98	

（四）结余资金 0.5 万元。由局统筹用于工作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对照《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局 2023 年珠海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专项资助）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优秀。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2023 年珠海市新型储能（锂电池）产业专利标准双导航项目 50 万元。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我局于 6 月 27 日向项目承办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 30 万元，8 月 29 日支付 10 万

元；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12月22日支付余款10万元。

(2)2023年珠海市打印耗材领域专利标准双导航项目47.5万元。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我局于6月21日向项目承办单位支付合同金额60%，即28.5万元，12月22日支付余款19万元。

(3)资助首批知识产权证券化中小企业98万。经市政府批准，我局于4月25日向9家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方式获得融资的中小型企业发放第一期资助98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支持服务我市重点产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落实“产业第一”重要部署，充分激发创新主体发展活力，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赋能助力。

3. 专项资金分用途（方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一是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融合不断深化。瞄准打印机芯片和典型耗材领域，产出了全国首个基于专利标准精准导航技术赋能产业创新发展的智库成果。通过对锂电池产业进行专利分析和标准分析，推动专利数据、标准数据及产业数据深度融合，指出加快新型储能（锂电池）产业创新发展的方向和路径。2023年1-12月，我市发明专利授权量7892件，同比增长27.54%；截至2023年底，全市发明专利有效量38849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47.7件，连续12年全省排名第二。高价值专利拥有量13040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52.64件。二是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对我市知识产权事业的激励作用，推动珠海市第二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于2023年12月底在深交所上市。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无形资产与金融资本有机融合，对推动创新资源的良性循环，助力企业技术升级与产业发展进步具有重大意义。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二次分配)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曾豪其

填报人联系电话：0756-2622613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我市标准化战略实施，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升企业、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和《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扶持资金，制定并颁布了《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措施管理办法》，市财政将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资金纳入每年预算。

凡在珠海市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参与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并符合新时代珠海市目标定位，有利于促进珠海市城市可持续发展、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提升企业和城市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全面深化珠澳合作，构建珠澳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有利于促进珠海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与标准的融合；有利于促进珠海市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领域的科学发展；有利于促进珠海市标准化人才培养；有利于推动珠海市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有利于推动珠海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的其它方面的项目，经申报满足条件的予以扶持。

根据《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措施管理办法》（珠市监规〔2021〕3号）和《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资金操作规程》，在全市范围征集扶持资金项目，通过受理、评审、报局党组会审议、公示、报市政府批准、拨付、绩效评估等环节完成扶持资金的分配工作。

2023年度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资金额度为800万元，共有73家单位的278个项目符合扶持要求予以扶持。

2023年3月，市市场监管局研究确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招标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2023年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资金项目的网上预受理、初审、评定、资料汇总等环节的技术性事务工作。2023年3月9日，市市场监管局下达了项目征集的通知，征集范围为上一年度已完结的标准化项目，征集时间为3月13日至4月12日。4月28日至6月12日，市市场监管局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了项目的初审、专家评审及资金评定工作。经市市场监管局党组研

究于6月13日发布《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2023年度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措施符合扶持条件项目的通告》，6月13日至6月22日为项目公示时间。经市政府批准后，6月29日向各有关单位下达资助项目资金通知并向获资助单位账号下拨资金。9月底前完成了绩效评估报告。

二、自评情况

(一) (一) 2023年度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资金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资金预算安排80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8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800万元，支付实现率100%。

2. 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推进我市标准化战略的实施，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预计开展标准化扶持措施，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参与的标准化活动给予一定的资助。工作内容包括对我市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大湾区、地方、团体标准制修订、专利技术标准化、标准化科研、标准化示范试点创建以及标准化人才培养等相关事项，根据《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措施管理办法》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资助，预计达到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升企业、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竞争力，推动我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的。

在扶持资金的鼓励调动下，我市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通过标准化工作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管理，夯实了产品质量基础，提升了企业知名度，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标准化战略扶持资金的撬动下，我市企事业单位纷纷增强在标准化方面的资金投入。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化活动积极性大大提高，承担的标准化制修订项目，对标达标专项行动，获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标准化示范试点，专利及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等数量明显上升，我市标准化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珠海市先进标准体系日趋完善，在规范、引领工业、农业、服务业转型升级，建立质量效益发展型社会起到了重要的技

术支撑作用。

3. 专项资金分用途（方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资金共扶持 278 个项目，金额共计 800 万元。其中，标准研制项目 136 项，共计扶持金额 563.34 万元；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 项，共计 4.7 万元；标准化科研项目 1 项，共计 8 万元；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领导职务 1 项，共计 14.1 万元；优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 项，共计 2.35 万元；标准化示范试点 2 项，共计 18.8 万元；企业标准领跑者 14 项，共计 13.16 万元；对标达标 37 项，共计 17.39 万元；标准化人才培养 13 项，共计 51.5 万元；专利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 63 项，共计 12.6 万元；标准化服务机构 1 项，共计 1.5 万元；标准化技术服务 3 项，共计 40 万元；标准化活动 4 项，共计 22.56 万元；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1 项，共计 30 万元。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通过对获得扶持资金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2023 年度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资金申报单位对其所获资助金额的满意度较低（满意度为 83.33%），其原因是随着标准化工作宣传工作推进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使越来越多的企事业单位有更强的意愿，主动的、迫切的参与各类标准化活动，所参与的标准级别逐渐提高，难度逐渐加大，项目逐渐增多。这些标准化工作往往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源来进行，例如一项国家标准的研制从立项、调研、研讨编制、审评到最后的颁布，全过程下来需要 1-2 年的时间，且耗费研发、技术等人力资源以及资金的支撑。后续我局将不断收集分析研判企业标准化需求，积极与市财政部门沟通，努力争取加大对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资金的投入。此外，我局将持续开展针对示范试点、“湾区标准”编制、企业标准对标达标以及“领跑者”等的公益宣贯培训活动，特别是帮助标准化基础相对比较薄弱的中小企业，对相关工作开展进行指导，帮助企业梳理工作路径，更高效的开展相关标准化工作。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市长质量奖（二次分配）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李琳

填报人联系电话：0756—2622650

一、基本情况

珠海市市长质量奖是我市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授予我市质量管理成效显著，具有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并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组织。2011年我市在全省各地级市中率先设立市长质量奖，2022年修订《珠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设市长质量奖2个，扶持资金100万元/个；市长质量奖提明奖3个，扶持资金50万元/个；市长质量奖鼓励奖（仅限中小企业）5个，扶持资金30万元/个。

扶持资金用于获奖组织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持续推动质量改进、人员质量素质提升，以及激励质量管理人員。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长质量奖（二次分配）2023年度计划500万元。第六届珠海市市长质量奖在全市范围发动企业参加，经过受理、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审议会议、公示、报市政府批准，秉承“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共评定出2个市长质量奖，3个市长质量奖提名奖，4个市长质量奖鼓励奖，出现少額，共支出470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自评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长质量奖（二次分配）预算安排50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470万元，未超计划。

2.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长质量奖（二

次分配)用于扶持获奖企业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持续推动质量改进、人员质量素质提升,以及激励质量管理人员。市长质量奖对推动优秀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通过树立质量标杆推广应用先进管理经验,有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也推动着我市质量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3.专项资金分用途(方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长质量奖(二次分配)项目共扶持9家企业,金额共计470万元。其中,2家企业获市长质量奖,共计200万元;3家企业获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共计150万元;4家企业获市长质量奖鼓励奖,共计120万元。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加大市长质量奖政策及卓越绩效先进管理模式宣传力度,引导更多优秀企业注重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我市整体质量水平。